

二〇二五年春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

第四篇 復活、升天、包羅萬有的基督

禱讀經文：徒二 24(週一)，徒二 33~34(週二)，徒五 31(週四)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壹 使徒行傳所啓示的基督乃是 <u>在復活裏</u> ：(生命)	一 基督<u>經過死</u>，<u>進入</u>另一個範圍，就是<u>復活的範圍</u>： 1 基督既是那活着的一位，有不能毀壞的生命，<u>死就不能拘禁祂</u>。 2 祂將自己交於死，<u>死卻無法扣住祂</u>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起了。 二 我們需要在<u>基督復活的大能</u>、<u>領域和成分裏</u><u>認識基督</u>。 三 基督的復活是<u>使徒見證的中心點</u>： 1 藉着耶穌的復活並在祂的升天裏，<u>神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</u>。 2 主耶穌的復活<u>回頭指向</u>祂的<u>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以及神所命定的死</u>，並且<u>往前指向</u>祂的<u>升天、天上的職事和行政、以及祂的回來</u>。
貳 使徒行傳所啓示的基督乃是 <u>在升天裏</u> ：(地位、權柄)	一 復活是生命的事，而<u>基督的升天是地位的事</u>，並且<u>地位事關權柄</u>。 二 <u>主的升天引進祂在諸天裏的生活和職事</u>；這引進把祂帶進新的範圍，就是諸天；現今祂在諸天裏有祂的生活，並且在那裏盡職。 三 主的升天將祂帶進一個新的階段—這階段乃是一個復活的人活在諸天之上，作<u>神行政的中心</u>： 1 這位復活者現今坐在諸天之上，<u>執行神的行政</u>。 2 復活的基督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神高舉，<u>得着王權、主權、以及在萬有之上的元首權柄</u>。 四 升天的基督也<u>得着了寶座、榮耀、和宇宙中一切的權柄</u>。 五 升天的基督是<u>萬有的主</u>，要得着萬有： 1 基督的為主身分，是<u>祂在升天裏所得着最重要的方面之一</u>。 2 基督的為主身分既然在祂的升天裏完全得着建立，<u>我們一祂身體上的肢體一就需要領悟這屬天的事實</u>。 六 升天的基督是<u>神的受膏者</u>，要<u>成就神的使命</u>，完成福音的廣傳和召會的建造。
參 使徒行傳所啓示的基督乃是 <u>包羅萬有的基督</u> ：	一 基督是<u>生命的創始者</u>；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。 二 基督是<u>神的僕人</u>，乃是地上萬族都要因祂得福的那位。 三 基督是<u>元首和救主</u>，以管治世界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 四 基督是<u>人子</u>，站在神的右邊，安慰、鼓勵、並加強那為祂殉道的人。 五 基督是<u>神</u>，用自己的血，就是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，得着、買來、救贖了召會。 六 基督是<u>萬人的主</u>，是地上所有不同種族和人民的主；祂並不偏待人。 七 基督是<u>審判者</u>，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。 八 基督是<u>主耶穌</u>，是信徒相信的對象。